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8 物美 01	112680.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物美 02	112598.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物美 01	112519.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物美 01	122414.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物美 02	122447.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17,036.27	5,664,149.73	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3,871.71	2,287,944.54	5.50
资产负债率（%）	54.50	53.27	1.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9,639.11	2,016,877.96	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05.41	98,365.46	3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53.22	118,577.15	47.97

四、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人重大事项如下：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新华百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传票通知书（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及（2015）宁民商初字第19号，宁夏高院对已受理的原告本集团之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大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与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	4,000.00	是	无

	<p>公司和被告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5年11月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p> <p>2016年6月22日，宁夏高院就（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案做出判决，驳回本公司双倍返还定金的诉讼请求。同日，宁夏高院就（2015）宁民商初字第19号案做出判决，判令本公司和大世界集团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合同》继续履行，本公司向大世界集团赔偿损失4,000.00万元。</p> <p>2016年7月8日，本公司就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通过律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743号和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本公司重大违约，维持向大世界集团赔偿损失4,000.00万元的原判，同时撤销合同继续履行的原判。本公司与宁夏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因房屋合同纠纷诉讼事项，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根据判决结果，公司本报告期内已向其支付违约金4000万元，因在判决中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公司可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及时另行向公司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赔偿本案所判无法涵盖的损失等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宁夏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并要求公司向其赔偿（2016）最高法民终743号民事判决未涵盖的损失，根据宁夏中级人民法院的最新的案件审理安排，该诉讼事项将于2018年9月13日下午开庭审理。</p>			
北京物美商业清偿借款案	<p>本集团之子公司物美股份2016年与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比利皮货集团/时念洋企业借贷纠纷，诉讼标的金额为133,788,166.55元。2017年12月26日，物美股份收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比利皮货集团/时念洋企业偿还本集团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比利皮货集团/时念洋企业已提出上诉，案件处于等待二审判决阶段。</p>	12,000.00	否	无
上海华德美居仲裁案	<p>本集团下属企业上海华德美居建材装饰仓储有限公司2016年与上海浦东美车饰汽车百货有限公司、上海美车饰汽车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金额为24,095,310.90元。仲裁裁决已经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根据裁决，上海华德美居建材装饰仓储有限公司应当支付上海浦东美车饰汽车百货有限公司、上海美车饰汽车百货有限公司赔偿金等合计11,504,931.94元。目前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阶段。</p>	2,409.53	否	无
百安居中国向上海金欣小贷支付到期未付的应收账款案	<p>本集团下属企业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与上海金山民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金额为10,724,945.27元，目前在一审庭审阶段。</p>	1,072.49	否	无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相关事项。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重大事项	有/无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无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之盖章页）

